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经核算，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19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董 凡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10.08
唐先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37.55
张广海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2.41
曾 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0.85
李 峰	董事	现任	49.00
李得志	董事	现任	59.14
张明渊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3.47
郭学锐	董事	离任	0.80
合计			673.30

二、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 14.4 万元/年，按月发放。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方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